通海门环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深化

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安〔2021〕4号）、《南通市海门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海办〔2021〕18号）要求，全力推动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一年小灶”基础上持续向纵深发展，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到政治站位再提升、思想认识再深化、工作责任再压实，在全面巩固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的基础上，高标准、高质量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完成我局重点任务，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果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

二、主要目标

——全面巩固“一年小灶”成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环境事件，遏制较大环境事件，事故总量稳中有降，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面梳理“一年小灶”发现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持续攻坚不放松，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全面推广“一年小灶”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提升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推动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全面深化“一年小灶”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形成更加完备、更加定型、具有系统特色的安全发展制度体系。

——全面实现“六巩固、六提升”，即巩固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的践行质效；巩固安全生产责任，提升“照单履职、齐抓共管”的运行质效；巩固化解重大风险，提升“控总量、减存量、防增量”的预防质效；巩固监管执法，提升“监管科学化、执法精准化”的法治质效；巩固本质安全，提升“人防物防技防现代化”的建设质效；巩固全员参与，提升“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氛围质效。

三、重点工作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安〔2021〕4号）、《南通市海门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海办〔2021〕18号）要求，紧紧扭住“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目标要求，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采取一系列务实、有效、管用举措，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一）全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涉及我局任务（共8项）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论述，持续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入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开展“百团进百万企千万员工”集中宣讲、安全生产理论宣讲“五进”活动。（环境应急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2、全面实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强力推动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推动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从法制约束、制度保障、教育引导等方面，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切实承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2021年8月底前，全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完成安全风险报告，年底前实现全覆盖。2022年开始，提醒危废处置单位在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推动风险报告规定的常态长效落实。如发现危废处置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风险报告未完成，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环境应急科牵头，土科、执法分局配合）

3、深入推进化工产业整治提升行动。不再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2021年，对攻坚行动建议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原则上要求全部关闭。结合长江大保护工作部署，加快沿江化工产业规模压减步伐。（综合科、环境应急科、土科、执法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全面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生命周期监管，有效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2021年起，根据《海门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我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2022年6月底前，全面摸清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现状，整治安全隐患，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环境应急科牵头，土科、执法分局配合）

5、推进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后续处置工作。配合区有关部门，在落实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方案和安全环保风险预警方案，细化装置拆除、原料清理、危废处置等安全环保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一企一策”处置方案，加强安全环保监管，推进园区内化工企业有序退出，确保过渡阶段和处置过程安全。同时，引导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利用好基础设施、腾退土地的资源优势，推进产业向绿色转型、向高端升级。（综合科、环境应急科、土科、执法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6、加快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退出。在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整治基础上，对化工园区取消定位后新增的8家沿江1公里园区外化工企业，根据有关部门制订的关闭退出计划和细化工方案，原则上在2021年底前完成关闭退出工作。（综合科、环境应急科、土科、执法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7、全面完成省委巡视组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和南通市委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按照《中共南通市委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委落实十二届南通市委第十轮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照省委巡视反馈涉及我局的4个方面9个具体问题和市委巡察反馈的5个具体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挂账销号、闭环管理，确保按要求取得明显成效、整改落实到位，并形成“一患一档”。始终坚持把抓好“当下改”、保持“强震慑”与着眼“长久立”同步推进，做到巡视、巡察整改与深化专项整治相结合，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环境应急科牵头，土科、综合科、执法分局配合）

8、争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立足长效、依法治理，系统建设、过程管控，统筹推动、综合施策”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2021年力争率先创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南通全市创建工作提供“海门经验”。（环境应急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海门区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涉及我局任务（共8项11个）

1、组织“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活动。在“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活动实现“两个全覆盖”基础上，用好“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学习平台，2021年起将“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拓展为“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继续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安全生产宣讲，讲清楚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统筹安全与发展，讲清楚我区“一年小灶”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讲清楚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有关安排。（环境应急科牵头，办公室、法宣科、执法分局配合）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提醒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完善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机制。（土科牵头，环境应急科、法宣科、执法分局配合）

二是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督促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全面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建立环境污染责任险的管理机制和事故预防机制。（法宣科牵头，环境应急科、土科、执法分局配合）

3、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重点工作。建立运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联动试点工作，重点检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危废处置储存设施等七类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探索建立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线索移交、会商会办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解决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和省委巡视组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交办问题，引导企业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环境应急科牵头，执法分局配合）

4、抓好化工行业领域安全专项重点工作。全面抓好《问题隐患清单》整改销号。加大环境隐患问题整改推进力度，组织开展整改销号，对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交主管部门，确保问题整改闭环。一般环境风险隐患即知即改、限期整改，短期内不能整改完成的，要制定整改实施方案；重大环境隐患做到条条见底、条条整改到位。（环境应急科牵头）

5、做好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重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现状排查，全面整治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存在的安全隐患。（环境应急科牵头）

6、狠抓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重点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危险废物排查。对辖区内取消化工园定位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严肃严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度物等违法行为。2021年12月底，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土科牵头，环境应急科、执法分局配合）

二是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评价。配合有关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危废处置储存设施等七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提醒企业对上述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评价。到2022年底，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科牵头，执法分局配合）

三是科学鉴定评价固体废物。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土科牵头）

7、做好道路运输安全专项重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危化品运输源头关整治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道路监管，严格执行危废申报、转移联单制度。（环境应急科牵头、土科配合）

8、做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专项重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建立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环境应急科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牵头，各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承担分管条线整治任务的指导推动。环境应急科充分发挥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办、报告、督查和督办工作。各相关科室（分局）负责人要履行好主管责任，切实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者。

（二）强化整改落实。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艰巨性、长期性，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坚持从严从快立查立改。环境应急科对涉及我局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要专题研究，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重点地进行闭环管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各相关科室（分局）要对照重点工作，进一步量化任务、细化责任，加强推进落实，及时总结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完成情况。

（三）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每项整治任务。各相关科室（分局）要结合业务工作经常研究、专人推进，严格落实专项整治责任制，对于安全责任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等平台，深入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意义，动员全员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逐步提升监管能力，确保专项整治深入细致。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